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中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6.8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3.275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